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周利容

電話：02-87711529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：atom771007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700289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107D022338_107D2012444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體育署107-108年度學校體育志工推廣實施計畫」，相關期程公告事項如說明，請貴局(校)踴躍提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大學107年8月10日校共教字第10700650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縣市政府、各大專校院及高中職積極招募學校體育志工，從事學校體育志工志願服務工作，本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推動「學校體育志工實施計畫」，擇優補助辦理學校體育志工志願服務，請有意願申請之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及學校，將志願服務計畫(含培訓計畫與服務計畫)正本一式3份函送國立臺灣大學進行審查作業。
- 三、本年度計畫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受理申請日期：(以郵戳為憑)
 - 1、第一梯次：即日起至107年9月30日止。
 - 2、第二梯次：107年12月1日至108年1月25日止。
 - (二)大專校院及高中職：

學務處

收文:107/08/31



1070006605

有附件

- 1、培訓人數以30人以上為原則，培訓補助經費以特殊訓為主。
- 2、學校體育志工培訓課程，包含基礎訓練與特殊訓各6小時。
- 3、服務計畫須含2個以上寒假或暑假育樂營及其他類別之服務，育樂營每梯次至少3天。
- 4、每校服務時數須達3,700小時。

(三)大專校院社團：(課外活動組)

- 1、志工服務時數達30小時/人。
- 2、運用單位最高補助金額以5萬元為原則。

四、如有計畫申請相關之疑問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大學李美伶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3366-5959轉482，電子信箱：leemeiling10282@ntu.edu.tw。

五、檢附「教育部體育署107-108年度學校體育志工志願服務計畫」乙份。相關資料請至教育部體育署志工資訊平臺(<http://volunteer.ntupe.tw>)查閱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特殊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校體育組

